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天一　公告编号:2013-049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1)2013 年 1-9 月业绩预告

项 目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43 万元	亏损:约 9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2	亏损:约 0.032

(2)2013 年 7-9 月业绩预告

项 目	2012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3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13 万元	盈利:约 28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	盈利:约 0.0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减亏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无息借款合同,致财务费用减少;

2、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营业收入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实际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天一　公告编号:2013—050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韶山北路 338 号华盛花园 3 栋 7 层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10 日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6、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的议案;

7、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0、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11、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刊登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参加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登记地点:长沙市韶山北路 338 号华盛花园 3 栋 7 层;

4、登记时间:201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30-17:00。

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8

2、投票简称:"天一投票"

3、投票时间:2013 年 10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天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投票证券代码 36090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已下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0
(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01
	(二)重大资产出售	
(2)	1. 交易对方	2.02
(3)	2. 拟出售资产	2.03
(4)	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4
(5)	4. 期间损益约定	2.05
(6)	5. 拟出售资产的人员安排	2.06
(7)	6. 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	2.07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8
(9)	2.发行方式	2.09
(1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0
(11)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1
(12)	5. 拟购买资产	2.12
(13)	6. 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2.13
(14)	7. 发行数量	2.14
(15)	8. 锁定期安排	2.15
(16)	9. 期间损益	2.16
(17)	10. 上市地	2.17
(18)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8
(19)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2.19
	(四) 募集配套资金	
(2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0
(21)	2. 发行方式	2.21
(22)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2
(23)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3
(24)	5. 发行数量	2.24
(25)	6. 募集资金用途	2.25
(26)	7. 锁定期安排	2.26
(27)	8. 上市地	2.27
(28)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8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5.00
6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的议案	6.00
7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7.00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10.00
11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14	关于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有效的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 对于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依次类推。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华盛花园 338 号 3 栋 7 层

联 系 人:陈 敏 孙阳琴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

四、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者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利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二)重大资产出售			
(2)	1. 交易对方			
(3)	2. 拟出售资产			
(4)	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5)	4. 期间损益约定			
(6)	5. 拟出售资产的人员安排			
(7)	6. 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	2.发行方式			
(1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2)	5. 拟购买资产			
(13)	6. 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14)	7. 发行数量			
(15)	8. 锁定期安排			
(16)	9. 期间损益			
(17)	10. 上市地			
(18)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9)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四)募集配套资金			
(2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	2. 发行方式			
(22)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4)	5. 发行数量			
(25)	6. 募集资金用途			
(26)	7. 锁定期安排			
(27)	8. 上市地			
(28)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的议案			
7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0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11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13-47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议案获董事会一致通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1、《关于延长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发行窗口选择的灵活性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案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该股东大会决议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并同意将上述《关于延长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13-4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整

●A 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公司 A 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投票规则:公司的 A 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对同一表决事项,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一、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兹通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公司")谨定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 A 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作为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延长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简称"可转债决议案"),拟在境内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可转债决议案的有效期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届满。201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转债决议案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发行窗口选择的灵活性等因素,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可转债决议案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除延长可转债决议案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可转债决议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公司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可转债决议案有效期,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主要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网址 http:// www.hkexnews.hk/ 上阅览。

附注:

一、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资格

凡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国石化境内股东名册内之 A 股股东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国石化股东名册内之中国石化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欲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最迟应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代理人

1. 凡有权出席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中国石化股东。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3.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迟须在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中国石化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中国石化(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 邮编:100728),H 股股东须将有关文件递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4.股东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程序

(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二)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或以前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执送达中国石化。

(三)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上述回执送达中国石化。

(四)股东名册过户登记。中国石化将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

三、其他事项

(一)临时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二)中国石化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三)中国石化 H 股股东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四)中国石化住址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728

联系电话:(+86)10 5996 0028

传真号码:(+86)10 5996 0386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为:傅成玉*、王天普*、张耀仓*、李春光#、章建华#、王志刚#、蔡希有#、曹耀峰*、戴厚良*、刘运*、陈小津*、马蔚华*、蒋小明*、阎焱*及鲍国明*。

执行董事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承董事会命
黄文生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2013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条

本人(或吾等)(1):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每股人民币一元 H 股/A 股(2)_____股之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吾等)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整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3.请把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条,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方式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中国石化(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 100728 或传真号码(+86) 10 5996 0386);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代理人表格

与本委托代理人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附注 1)

本人(或吾等)(附注 2):_____　地址为:_____

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H 股/A 股(附注 3)_____股之持有人,现委托(附注 4)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大会主席为本人(或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 20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正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一、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 5)	反对(附注 5)
关于延长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日期:20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_____(附注 6)

附注:

1.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委托代理人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代理人表格将被视为与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有关。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请删去不适用者。

4.请填上受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则临时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股东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的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5.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项审议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委托代理人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委托人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7.如果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则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然而,如果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中国石化将接纳在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持有人再无投票权。

8. A 股股东应将本委托代理人表格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 邮编 100728)或 H 股股东须将有关文件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公司如未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可被视为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关委托代理人表格可被视为无效。

附件: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审议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投票流程

1.基本情况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28	石化投票	1	A股

2.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表决议案:1.00 代表议案 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对应申报价格分别申报。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延长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00 元	1股	2股	3股

二、投票操作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石化"A 股的股东,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如拟对议案 1 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8	买入	1.00 元	1股

如拟对议案 1 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8	买入	1.00 元	2股

如拟对议案 1 投弃权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8	买入	1.00 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包括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A 股股东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项审议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3-35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明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32800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1748%,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188204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11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刘长河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结算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211544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8.70%;22439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5%;53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81710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 99.72%;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83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定制建设研发楼的议案

表决结果:211502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 98.68%;52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2298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刘长河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